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4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
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40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范開、范美、范金錢、范條、范炎山、范榮輝、范全旺、范芳誠、范曉妮、范政道及范勝輝，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其執行要點第8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3年度第4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113年9月19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范開、范美、范金錢、范條、范炎山、范榮輝、范全旺、范芳誠、范曉妮、范政道及范勝輝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3	彰化縣田尾鄉福新段1179地號	1,541	(6/216)	范鐘可	115,575	12,000

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定 (五)